

## 作者序言

「十年樹木，百年樹人」教育乃一國千古名山之志業，事關國家興衰與民族存亡。韓愈曰：「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者也。」，教師作育英才，為百師之首、百工之母，在我國傳統文化上教師之地位崇高，與「天地君親」並列。當前在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政策下，基礎教育尤其居於關鍵地位。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所肩負的責任極為重要，所謂「良師興國」確為是論。然隨著社會劇烈變遷，資訊取得的多元化、社會倫理與價值觀的變遷，使校園產生許多新的法律問題，令教師無所適從，尤其國民中小學教師，更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。而法學界以往對於有關國家、學校、教師、學生間之法律關係，較少以之作為討論對象，尤其缺乏整體性之研究。本文就國家、學校、教師、學生間之法律關係，以中小學教師為主體，兼論國家、學生父母、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角色，俾能相對印證以有整體之概念。論述上則係以目前學理及實務上之通說為立論基礎，博採眾議，兼附實例，將現有之學理、實務作一整合。本文係節錄自「校園法律實務」一書（該書已分發各校）之精簡本，如欲多所瞭解，請自行參閱該書作為補充讀物。

本文之完成，感謝教育部、法務部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勉勵，始能完稿，於此謹致謝悃。施檢察長茂林、秦教授夢群、董教授保城（按姓氏筆劃序列）惠示卓見，多所啟迪，併申謝忱。另司法、教育界及所有提供本文協助的各界先進，實惠我良多，亦此一併致謝。家父邢兆昌先生、內人朱富美女士對本文校勘之協助，感謝自不待言。惟囿於學養有限、時間倥傯，膠柱鼓瑟，疏漏謬誤之處，尚祈方家先進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，是所至盼。

最後在此對各位教師在文化傳承上的貢獻與辛勞，謹致以最高的敬意。

邢泰釗 謹識

八十八年二月一日